

最新 执法办案实务指南丛书

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优秀法学专家、学者
团队的权威力作

图表速查

立案追诉标准与
定罪量刑证据规范

第六分册 危害国防利益罪

本书编写组 / 编

- ★ 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组织编写
- ★ 涵盖最新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内容
- ★ 图表速查刑法罪名立案追诉标准
- ★ 图表速查刑法罪名定罪量刑标准
- ★ 图表速查刑法罪名证据适用规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 表 速 查

**立案追诉标准与
定罪量刑证据规范**

第六分册 危害国防利益罪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表速查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证据规范·第六分册 /《图表速查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证据规范》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7

ISBN 978 - 7 - 5653 - 0430 - 9

I. ①图… II. ①图… III. ①刑事犯罪—立案—标准—中国—图解②刑事犯罪—定罪—证据—规范—中国—图解③刑事犯罪—量刑—证据—规范—中国—图解
IV. ①D924. 1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6009 号

图表速查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证据规范

第六分册 危害国防利益罪

本书编写组 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42.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1137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5653 - 0430 - 9

定 价：88.00 元

网 址：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三大特色

《图表速查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证据规范》系列图书是一套方便读者快速查阅和运用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定罪量刑和证据规范的工具书，本套书共六分册，具有以下三大特色：

一是形式新颖。本套书采用简单明了、一目了然的图表形式，按照【典型案例】、【概念】、【立案追诉标准】、【证据规范】、【罪名认定】、【量刑规范】、【法律适用】七大板块对每个刑法罪名进行了系统解读，有助于快速查阅和运用复杂抽象的刑法罪名问题。本套书以刑法为基础，吸收了历次刑法修正案、相关配套立法、司法解释以及最新出台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包括《刑法修正案（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文件内容。

二是系统全面。本套书围绕每个刑法罪名，详细解释了立案追诉标准，从证明对象、证明要求、证据构成、调查内容、证据形式等方面解读了证据适用规范，并解读了犯罪构成、罪名区别以及量刑标准等定罪量刑规范，内容全面系统，可谓“一本通”。特别是有关证据、量刑规范方面的内容，是本套书的亮点之一。

三是规范准确。本套书编写历时数年，多次修订，不断完善。参加本套书编写的人员既有来自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法律实务界的业务骨干，也有来自政法院校等学术界的专家学者。他们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编写态度严谨，掌握资料全面，保证了本套书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本套书属于实务类参考用书，是对已有的法律规范和常用的证据、法律问题进行简明扼要的阐释，因此全套书没有纠缠于学术争论，凡是法律、立法或司法解释有明确规定，依各该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采用通说；尽量不采用争议较大的观点，避免造成误读。但需要说明的是，在工作中引用刑法条文以及立法、司法解释规定时，要以正式颁布的官方法律文件为准。

图表体例中名词术语的解释

（一）立案追诉标准。刑事诉讼中的立案追诉，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对控告、举

报、报案、自首等案件材料，依照管辖权限和范围进行审查，以确定有无犯罪事实存在和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并决定是否进行侦查和提交审判的诉讼活动，包括侦查立案、司法追诉两种形式。立案追诉标准是刑事诉讼程序启动的重要法律依据。立案追诉标准与立案条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立案条件，是指案件在刑事诉讼中得以成立并进入诉讼程序所必需具备的法定要件。根据法律规定，立案条件包括：（1）有犯罪事实；（2）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只有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才能立案。对于依照法律规定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即只要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就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立案，即使已经立案的，也应当撤销案件。本套书中的立案追诉标准，是指公安、司法机关管辖的各个罪案的立案侦查与追诉标准。本套书立案追诉标准的引用依据有三种情形：一是法律和司法解释有明确规定，如刑法条文内容，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年来联合发布的立案追诉标准；二是法律和司法解释虽未明确规定，但以往的法律、司法解释可以参照适用的；三是根据法律和司法实践归纳总结的。其中，第一种情况是必须执行的，第二种情况是一般可以参照适用的，第三种情况是可以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加以参考的，后两种情况不具有正式法律解释的效力。

（二）证明对象。本套书所说的证明对象，是指刑事诉讼中需要运用证据加以证明的案件事实及其有关法律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需要运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包括：（1）被告人的身份；（2）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是否存在；（3）被指控的行为是否为被告人所实施；（4）被告人有无罪过，行为的动机、目的；（5）实施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6）被告人的责任以及与其他同案人的关系；（7）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有无法定或者酌定从重、从轻、减轻处罚以及免除处罚的情节；（8）其他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

一般而言，刑事案件的证明对象包括实体法事实和程序法事实两方面内容。本套书主要介绍需要证明的实体法事实。具体包括：（1）有关犯罪构成要件的事实。具体是指：①犯罪事实是否发生或是否存在；②犯罪是否为犯罪嫌疑人所为；③犯罪行为的实施过程，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方法等；④犯罪造成的危害后果，包括危害后果与犯罪行为之间有无因果关系；⑤犯罪嫌疑人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有无刑事责任能力；⑥犯罪嫌疑人犯罪的主观罪过，包括故意和过失，以及犯罪的动机和目的；⑦应否追究刑事责任，即“七何”问题：何人、何时、何地、为何、如何实施犯罪、侵害何种对象、造成何种后果。（2）有关量刑情节的事实，即作为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刑事处罚理由的事实。具体包括：法定从重处罚的事实，如主犯，即组织、领导犯罪集团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累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走私罪的，等等。作为应当或者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理由的事实，刑法有明确规定，如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犯罪未遂的；犯罪中止的；从犯、胁从犯；犯罪后自首的；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的；犯罪嫌疑人的个人情况和犯罪后的表现，等等。

(三) 证据调查内容。本套书所指的证据调查内容，是指刑事办案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内容，也是证据构成内容，包括主体证据、主观证据、客观证据和量刑证据四部分。考虑到本套书的篇幅，采用要点式列举法，尽量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四) 证据形式。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2条的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法定的刑事证据形式包括下列七种：(1) 物证、书证；(2) 证人证言；(3) 被害人陈述；(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5) 鉴定结论；(6) 勘验、检查笔录；(7) 视听资料。本套书概括性地列举了每一个罪名的法定证据形式及其调查要点。

(五) 罪名认定。罪名是刑法分则规定的某一具体犯罪的名称，是对具体犯罪本质的或个性特征的高度概括。本套书确定罪名的依据是刑法、历次刑法修正案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罪名的司法解释。本套书对罪名认定问题进行了系统扼要的法律解读，包括犯罪构成内容、罪名比较等，对实践中容易混淆、容易误解的罪名进行了简要的比较分析。

(六) 量刑规范。量刑规范，即刑法明确的量刑标准，涉及刑罚裁量权的规范问题。本套书确定量刑规范的依据是刑法、历次刑法修正案及相关立法、司法解释，并吸纳了最高人民法院新出台的《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的主要内容。关于量刑规范问题，根据《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量刑要遵循四个指导原则：第一，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第二，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目的。第三，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该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第四，量刑要客观、全面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确保刑法任务的实现；对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期发生的案情相近或相似的案件，所判处的刑罚应当基本均衡。

根据《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对以下常见量刑情节，可以在相应的幅度内确定具体调节比例。1.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综合考虑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认识能力、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犯、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1)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60%；(2) 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50%。2. 对于未遂犯，综合考虑犯罪行为的实行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况，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3. 对于从犯，应当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是否实施犯罪实行行为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4. 对于自首情节，综合考虑投案的动机、时间、方式、罪行轻重、如实供述罪行的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5. 对于

立功情节，综合考虑立功的大小、次数、内容、来源、效果以及罪行轻重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1）一般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 以下；（2）重大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 ~ 50%；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50% 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6. 对于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同种罪行的，根据坦白罪行的轻重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 以下。7. 对于当庭自愿认罪的，根据犯罪的性质、罪行的轻重、认罪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10% 以下，依法认定自首、坦白的除外。8. 对于退赃、退赔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退赃、退赔行为对损害结果所能弥补的程度，退赃、退赔的数额及主动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 以下。9. 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偿能力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 以下。10. 对于取得被害人或其家属谅解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罪行轻重、谅解的原因以及认罪悔罪的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 以下。11. 对于累犯，应当综合考虑前后罪的性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至再犯罪时间的长短以及前后罪罪行轻重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10% ~ 40%。12. 对于有前科劣迹的，综合考虑前科劣迹的性质、时间间隔长短、次数、处罚轻重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10% 以下。13. 对于犯罪对象为未成年人、老人、残疾人、孕妇等弱势人员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犯罪的严重程度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 以下。14. 对于在重大自然灾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犯罪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 以下。

编者声明

本套书在编写过程中，吸收和参考了大量相关的著作、文章、资料以及研究成果，限于本套书体例格式和篇幅未能详细一一列举和注解。在此，我们对所引用、参考的文章、资料的作者表示谢意。需要说明的是，为了解读和查阅使用方便，书中有部分重复的内容。考虑到当前法制建设的快速发展，我们将根据刑事法律发展变化情况及时对本套书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

编者声明，未经本套书主编书面同意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抄袭、改编本套书书名以及内容之全部或部分（包括编排体例格式），不得衍生为电子信息形式，不得网络传播本书内容，侵权者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由于本套书参编者众多，风格不尽一致，加之编者能力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及时修订和完善。

本书编写组
2011 年 5 月

本分册目录（以刑法条文为序）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故意损毁文物罪（《刑法》第 324 条第 1 款）	(1)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刑法》第 324 条第 2 款）	(7)
过失损毁文物罪（《刑法》第 324 条第 3 款）	(12)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刑法》第 325 条）	(17)
倒卖文物罪（《刑法》第 326 条）	(22)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刑法》第 327 条）	(28)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刑法》第 328 条第 1 款，《刑法修正案（八）》第 45 条）	(33)
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刑法》第 328 条第 2 款）	(40)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刑法》第 329 条第 1 款）	(46)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刑法》第 329 条第 2 款）	(53)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刑法》第 330 条）	(58)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刑法》第 331 条）	(68)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刑法》第 332 条）	(74)
非法组织卖血罪（《刑法》第 333 条第 1 款）	(81)
强迫卖血罪（《刑法》第 333 条第 1 款）	(88)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刑法》第 334 条第 1 款）	(94)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刑法》第 334 条第 2 款）	(104)
医疗事故罪（《刑法》第 335 条）	(112)
非法行医罪（《刑法》第 336 条第 1 款）	(120)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刑法》第 336 条第 2 款）	(128)
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刑法》第 337 条第 1 款，《刑法修正案（七）》第 11 条）	(134)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污染环境罪（《刑法》第338条，《刑法修正案（八）》第46条）	(141)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刑法》第339条第1款）	(152)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刑法》第339条第2款）	(158)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刑法》第340条）	(164)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刑法》第341条）	(170)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刑法》第341条第1款）	(179)
非法狩猎罪（《刑法》第341条第2款）	(194)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刑法》第342条，《刑法修正案（二）》）	(200)
非法采矿罪（《刑法》第343条第1款，《刑法修正案（八）》第47条）	… (210)
破坏性采矿罪（《刑法》第343条第2款）	(220)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刑法》第344条，《刑法修正案（四）》 第6条）	(227)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刑法》第344条，《刑法修正案（四）》第6条）	(237)
盗伐林木罪（《刑法》第345条第1款，《刑法修正案（四）》第7条第1款）	… (243)
滥伐林木罪（《刑法》第345条第2款，《刑法修正案（四）》第7条第2款）	… (252)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刑法》第345条第3款，《刑法修正案 （四）》第7条第3款）	(261)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刑法》第347条）	(269)
非法持有毒品罪（《刑法》第348条）	(298)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刑法》第349条第1款、第2款）	(307)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刑法》第349条第1款）	(313)
走私制毒物品罪（《刑法》第350条第1款）	(318)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刑法》第350条第1款）	(325)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刑法》第351条）	(335)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刑法》第352条）	… (341)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刑法》第353条第1款）	(347)
强迫他人吸毒罪（《刑法》第353条第2款）	(352)
容留他人吸毒罪（《刑法》第354条）	(358)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刑法》第355条）	(363)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组织卖淫罪（《刑法》第358条第1款）	(379)
强迫卖淫罪（《刑法》第358条第1款）	(387)
协助组织卖淫罪（《刑法》第358条第3款，《刑法修正案（八）》第48条）	(394)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刑法》第359条第1款）	(399)
引诱幼女卖淫罪（《刑法》第359条第2款）	(405)
传播性病罪（《刑法》第360条第1款）	(409)
嫖宿幼女罪（《刑法》第360条第2款）	(414)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刑法》第363条第1款）	(420)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刑法》第363条第2款）	(434)
传播淫秽物品罪（《刑法》第364条第1款）	(441)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刑法》第364条第2款）	(453)
组织淫秽表演罪（《刑法》第365条）	(459)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刑法》第368条第1款）	(465)
阻碍军事行动罪（《刑法》第368条第2款）	(472)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刑法》第369条第1款）	(478)
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刑法》第369条第2款， 《刑法修正案（五）》第3条第2款）	(486)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刑法》第370条第1款）	(493)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刑法》第370条第2款）	(499)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刑法》第371条第1款）	(504)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刑法》第371条第2款）	(510)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刑法》第372条）	(516)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刑法》第373条）	(524)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刑法》第373条）	(529)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刑法》第374条）	(534)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刑法》第375条第1款）	(540)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刑法》第375条第1款）	(547)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刑法》第375条第2款，《刑法修正案（七）》第12条第1款）	(553)
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刑法》第375条第3款，《刑法修正案（七）》第12条第2款）	(559)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刑法》第376条第1款）	(566)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刑法》第376条第2款）	(571)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刑法》第377条）	(576)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刑法》第378条）	(581)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刑法》第379条）	(585)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刑法》第380条）	(590)
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刑法》第381条）	(596)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	(601)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故意损毁文物罪

(《刑法》第324条第1款)

【简要案情】黑龙江省宝清县炮台山古城遗址属汉魏时期文化遗存，距今已有1700多年的历史，被列为国家级文物遗址，设立了国家级保护区。2003年5月8日，居住在遗址附近的七星泡镇平安村农民王甲、孟某某、李某、韩某等4人商议到古城遗址内去种地。次日，同村的王某发、张某伟、张某、高某明、王某录等人也加入“开荒”队伍，9人协议以入股的形式合伙耕种保护区土地。当月中旬，他们开始在古城遗址内的大片“空地”上进行耕作，9名村民用拖拉机等工具“加班加点”耕种，种植了大豆等农作物。毁坏保护区的事件发生后，文化部门派专家组到现场实地勘查，发现文物遗址特别保护区内的月城城墙和城壕全部、郭城城墙和城壕大部分、37处半地穴居址全部、坛城城墙和城壕外侧均被动土耕种，重点保护区的月城城内、郭城城内也全部被动土耕种，对遗址造成的损毁面积约25万平方米以上，占保护区总面积的一半。遗址内的文物保护设施也遭到严重破坏，石质保护界标被除掉3块，保护区界外栽植的树木被除掉2500余株。专家组鉴定认为，古城址平面布局、形制、结构原貌遭到全面的、毁灭性的破坏。

法院审理认为，王甲等无视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其行为已经构成故意损毁文物罪。10月28日，法院一审判处王甲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孟某某、李某、韩某各有期徒刑3年，并各处罚金15000元；判处王某发、张某伟、张某、高某明、王某录各有期徒刑6个月，并各处罚金1万元。

【法律分析】本案中，王甲等人的行为构成故意损毁文物罪。故意损毁名胜古迹与故意损毁文物罪的区别在于犯罪对象不同。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的犯罪对象为名胜古迹，即受国家保护的名胜风景区和文物古迹区；而故意损毁文物罪的犯罪对象为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其中，“珍贵文物”是指具有重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可移动性文物，“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是指由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具有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不可移动的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庙、石刻，以及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等。因此，对于行为人故意破坏古文化遗址的行为，不能一并认为是构成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要看该文化遗址是否属于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具有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古文化遗址，若是，则行为人的行为就构成故意损毁文物罪而不是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典型案例	<p>本案中，炮台山古城遗址是被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对象，其性质已属于文物而不是单纯的名胜古迹，王甲等人在遗址中“开荒”种地，破坏了该遗址的原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损毁文物罪。根据有关专家的鉴定结论，由于王甲等人的故意毁坏行为，该遗址已遭到全面的、毁灭性的破坏，因此，对王甲等人应按照故意损毁文物罪“情节严重”的情形定罪量刑。</p>
概念	<p>本罪是指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行为。</p>
立案追诉标准	<p>根据《刑法》第324条第1款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第46条的规定，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应以本罪立案追诉。</p>
有关犯罪构成要件的案件事实 证明对象	<p>一、被指控的故意损毁文物罪事实是否存在。 二、被指控的故意损毁文物罪是否为本案犯罪嫌疑人所为。 三、故意损毁文物犯罪行为的实施过程，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方法等。 四、故意损毁文物犯罪造成的危害后果，包括危害后果与犯罪行为之间有无因果关系。 五、本案犯罪嫌疑人的身份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有无刑事责任能力。 六、本案犯罪嫌疑人犯罪的主观罪过，包括故意和过失，以及犯罪的动机和目的。 七、应否追究刑事责任。</p>
有关量刑情节的案件事实 证据规范	<p>一、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刑事处罚的事实，包括： (1) 从重处罚事实。(2) 从轻处罚事实。(3) 减轻处罚事实。(4) 免除处罚事实。 二、有无酌定量刑情节的事实，包括： (1) 本案的犯罪动机。(2) 本案的犯罪手段。(3) 本案的犯罪时间、地点等当时的环境和条件。(4) 犯罪侵害的对象。(5) 犯罪所造成的损害结果。(6) 本案犯罪嫌疑人的个人情况和一贯表现。(7) 本案犯罪嫌疑人犯罪后的态度。</p>
主体证据 证据调查内容	<p>证明自然人犯罪主体的证据。 一、个人身份证据，主要是证明自然人的姓名（曾用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居民身份证号码、民族、籍贯、出生地、职业、住所地（居所地）等情况的证据材料。（1）证明本国自然人的证据材料：主要是身份证、户籍资料或护照、通行证、回乡证等。（2）证明外国自然人的证据材料：主要是护照、指定的专门机关出具的外文翻译文件。</p>

主体证据	<p>二、前科劣迹证据，主要是：（1）刑事判决书、裁定书；（2）释放证明书、假释证明书；（3）不起诉决定书；（4）劳动教养决定书、解除劳动教养决定书；（5）其他劣迹的证明材料。</p> <p>三、可能影响自然人刑事责任的几种情况的证据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证明属于未成年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证据材料。应当收集证明未成年人年龄的相关证据材料。对处于边缘刑事责任年龄的，重点收集以下证据：（1）证人证言，主要是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出生时间（如接生人、邻居、亲友等的证言）、年龄的证言；（2）医院的出生证明及医疗档案等；（3）个人履历表或入学、入伍、招工、招干、入党、入团等登记表中有关年龄的证明；（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5）骨龄鉴定等。 证明属于精神病人的证据材料。对可能患有精神病的，应当收集能反映其精神状态的相关证人证言，必要时亦需对其家族遗传病史予以一定的调查，并进行相应的精神病鉴定。 证明属于其他无刑事责任能力人或者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的证据材料。必要时应当进行司法鉴定。
证据调查内容	<p>证明行为人故意损毁文物犯罪行为的证据。</p> <p>一、案发证明的证据：（1）报案记录；（2）举报、控告记录及信件；（3）投案、自首记录；（4）有关部门移送的证据；（5）其他相关证据。</p> <p>二、证明作案时间、地点、经过的证据。</p> <p>三、证明行为人故意捣毁珍贵文物行为的证据。</p> <p>四、证明行为人故意拆除珍贵文物行为的证据。</p> <p>五、证明行为人故意焚烧珍贵文物行为的证据。</p> <p>六、证明行为人故意挖掘珍贵文物行为的证据。</p> <p>七、证明行为人故意污损珍贵文物行为的证据。</p> <p>八、证明行为人故意炸毁珍贵文物行为的证据：（1）一级文物；（2）二级文物；（3）三级文物。</p> <p>九、证明行为人损毁文物情节严重行为的证据：（1）多人犯此罪；（2）一人数次犯此罪；（3）文物的数额或价值较大的；（4）一、二级文物；（5）珍贵文物的孤品；（6）稀世国宝；（7）不听他人劝阻；（8）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9）其他证据。</p> <p>十、其他相关的证据。</p>
主观证据	<p>通过以下证据的综合运用，证明行为人故意犯罪行为。</p> <p>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同案犯的供述和辩解。证实犯罪故意是如何产生的，策划犯罪的过程，犯罪的动机、目的（损毁）以及行为当时的主观心态等；在共同犯罪中，共同犯罪的犯意是如何形成的，以及具体的商议过程</p>

		主观证据	及其具体分工。 二、知情人证言。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观上的明知程度。 三、能够反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明知主观心态的客观方面证据材料。 四、其他能够反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明知主观心态的证据材料。
证据调查内容	量刑证据		一、证明行为人具有法定量刑情节的证据。 1. 证明案件法定事实情节的证据：（1）情节严重；（2）特定情节；（3）其他。 2. 证明法定从重处罚情节的证据：（1）主犯；（2）累犯；（3）其他。 3. 证明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证据：（1）从犯；（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3）又聋又哑的人；（4）盲人；（5）自首；（6）其他。 4. 证明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证据：（1）从犯；（2）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3）又聋又哑的人；（4）盲人；（5）自首；（6）其他。 5. 证明法定免除处罚情节的证据：（1）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2）从犯；（3）自首；（4）其他。 二、证明行为人具有酌定量刑情节的证据。 主要包括证明以下内容的证据：1. 犯罪的动机、起因。2. 犯罪的手段。 3. 犯罪侵害的对象。4. 犯罪时的环境和条件（如犯罪时间、地点）。5. 犯罪的损害结果。6. 犯罪嫌疑人的一贯表现（如是否有前科劣迹）。7. 犯罪后的态度。8. 其他。
证据规范			一、物证：1. 照片；2. 实物；3. 录像；4. 其他物证。 二、书证：1. 珍贵文物证书：（1）一级文物；（2）二级文物；（3）三级文物。 2. 珍贵文物确认文件文本：（1）一级文物；（2）二级文物；（3）三级文物。 3. 地方志记载文本。4. 讯问笔录。5. 其他书证。 三、证人证言：1. 知情人证言；2. 举报人证言；3. 发现人证言；4. 其他证人证言。 四、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 五、鉴定结论：1. 文书鉴定；2. 物证鉴定；3. 声像资料鉴定；4. 珍贵文物损毁程度鉴定；5. 文物价值鉴定；6. 其他鉴定结论。 六、勘验、检查笔录：1. 勘查现场范围：（1）捣毁现场；（2）拆除现场；（3）焚烧现场；（4）挖掘现场；（5）污损现场；（6）炸毁现场。 2. 其他勘验、检查笔录。 七、视听资料。 八、其他证据形式，如抓获经过材料等。
证据形式		犯罪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只能是自然人，不包括单位。
罪名认定	犯罪构成	犯罪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是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而加以损毁的，过失不构成

	犯罪主观方面	<p>本罪。行为人实施损毁行为的动机可能不尽相同，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构成，但是，如果行为人不知是文物将其损坏，或者虽然知道，但由于过失将其损毁，不构成本罪。</p>
罪名认定 犯罪构成	犯罪客体	<p>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珍贵文物的管理秩序。本罪的对象是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和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所谓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是指具有重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文物。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改通过的《文物保护法》规定，珍贵文物包括具有重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纪念物、艺术品、工艺美术品、革命文献资料、手稿、古旧图书资料以及代表性实物等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是否属于珍贵文物由有关部门依法鉴定确认。此外，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所谓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是指由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核定公布并予以重点保护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等文物。所谓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指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出来的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并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的单位以及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直接指定的并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的单位；所谓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并报国务院备案的文物单位。2006年5月25日，国务院核定并公布了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发〔2006〕19号），国务院核定文化部确定的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计1080处以及与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并的项目共计106处。</p>
	犯罪客观方面	<p>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对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实施损毁的行为。</p> <p>（一）必须是故意毁损的行为。如果行为人出于过失而导致文物毁损的，不构成本罪。所谓损毁，是指使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的文物部分破损或者完全毁灭。损毁文物的情况比较复杂，造成的后果各有不同，破坏的程度有轻有重，社会影响也有差异。</p> <p>（二）故意损毁的文物必须是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如果非属上述文物，也不构成本罪。处理时要作具体分析，认真区分违法和犯罪的界限。应鉴别遭到损毁的是否是其主要的、关键的部分，对其外观的破坏程度等，从经济价值、社会影响、危害后果等各种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对某些损坏很轻、影响不大、或者被损坏后易于修复，情节显著轻微的，亦可以不认为是犯罪，但可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3条的规定，对刻画、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p>

罪名认定	罪与非罪	区分本罪与非罪的界限，要注意：损毁珍贵文物的程度有轻有重，影响有大有小，不能不加区别地一律定罪。如果破坏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而应当视其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或者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处罚和责令赔偿损失。只有损毁行为造成严重损坏的，才以犯罪论处。
	罪名区别	本罪与过失损毁文物罪的界限。二者侵犯的客体相同，在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却有所差别：一是前者主观方面只能由故意构成，而后者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二是前者不要求造成严重后果，而后者只有在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才定罪量刑，且法定刑比前者轻得多。
量刑规范	犯本罪的	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情节严重的	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条文	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律适用	相关立法司法解释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关于走私、盗窃、损毁、倒卖或者非法转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行为适用刑法有关规定的问题，解释如下：</p> <p>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p> <p>现予公告。</p>